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沈纲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18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11 次董事会，列席 1 次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发表相关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1、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会计政策变更、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5 月 3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收购成都迪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8 年 8 月 21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8 年审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相关独立意见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达成一致意见，期间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发表建议，起到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

项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组织和实施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行业发展及市场变化，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积极学习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最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交所、证监局和公司组织的各种形式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审议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加大对公司经营状况的监督力度，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沈纲祥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